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
-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上述定义的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或港交所审查或备案。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向境内外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向境内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司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条 公司于深交所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发生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
- （二）上市公告书；
- （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四）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重大信息公告；股票异动波动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公告以及深交所及港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等。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

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第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深交所及港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定期报告在A股市场的披露时间由公司向深交所预约，深交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确定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如公司需变更披露时间，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信息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信息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上市规则，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与格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及港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当不同机构对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时，公司遵循内容从多不从少、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审计）。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如下：

(一)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变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或下降 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的，或将出现亏损的；

(四) 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

(五) 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

(六) 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的重大信息按照《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需要累积计算或需要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从其规定。

(七) 《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的其他重大信息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 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上市地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市地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后，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信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股东、各部门、各子公司与相关各方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如有需要，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可申请停牌，直至做出公告为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四）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部门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一条 作为公司和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执行本制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信息、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列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报告其负责人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节第二十九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报告公司董事会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报告，并配合公司

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董事会秘书可以依照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以及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于确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依重大事件的实际情况，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信息披露文稿；

(四)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草稿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确认；

(五)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稿交公司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依据临时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行决定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前，是否将临时报告报经董事长或其他相关人员审阅；

(六) 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报送，同时在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上披露；

(七)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临时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八)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临时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并备置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四）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五）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六）其他文件。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品牌宣传管理机构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九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 （七）其他因工作原因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七十三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并应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

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五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各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八十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八十二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

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办人和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留司察看、开除等处罚，并可配合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一) 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

(二)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五)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